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20:00，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独立董事陈德棉先生、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亮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独立董事郭亚雄、陈德棉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亏损30,193,896.42元，加上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309,139,691.70元。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郭亚雄、陈德棉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六、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郭亚雄、陈德棉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七、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陈亮对此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郭亚雄、陈德棉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华强北路 1058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

十、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独立董事郭亚雄、陈德棉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